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清远清誉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丰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谭佳诉你及深圳市科益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85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撤回关于“第二被申请人支付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20日交通补贴2924.2元”、“第二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1日高温津贴3000元”及“第二被申请人支付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20日住房补贴（签署租赁合同，租金2060元/月，共计3个月）6180元”的仲裁请求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0日工资差额人民币59129.64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23588.5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出差补贴人民币652.5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175000元；六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；七、第二、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八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

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